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交簡字第28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毓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毓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6行「行經金門縣金城鎮中興路161巷交岔路口」應更正為「行經金門縣金城鎮中興路173巷與173巷14弄之交岔路口」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許毓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均有不良影響，仍於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之際，執意騎車上路，已威脅多數不特定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並與李福秀發生碰撞事故，應予非難。犯後雖知自己呼氣酒精濃度已超標而該當本罪，然仍未能坦然面對，於偵訊時僅沉默以對之態度。並衡酌其無刑事前案紀錄，及警詢筆錄所載受教育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僅引用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法官 王鴻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王珉婕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923號

被 告 許毓鶯 女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金門縣○○鎮○○路000巷0號

居金門縣○○鎮○○路0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毓鶯於民國113年7月4日18時許，在金門縣○○鎮○○路00巷000號住處內飲用高粱酒，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後，明知飲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未待體內酒精濃度消退，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5）日8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從上址出發，行經金門縣金城鎮中興路161巷交岔路口時，適李福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

01 前開路口，二車發生碰撞（過失傷害部分未具告訴），警獲
02 報到場理，於同日8時29分許，當場測得許毓鶯吐氣所含之
03 酒精成分每公升達0.42毫克。

04 二、案經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許毓鶯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 證明被告於113年7月4日18時許，在金門縣○○鎮○○○路00巷0○0號住處飲用酒類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5）日8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從上址出發，行經金門縣金城鎮中興路161巷交岔路口時，適李福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前開路口，二車發生碰撞，警獲報到場理，於同日8時29分許，當場測得被告吐氣所含之酒精成分每公升達0.42毫克之事實。 |
| 2 | 證人李福秀於警詢時之證述 | 證明被告於113年7月5日8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適李福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前開路口，二車發生碰撞，警獲報到場理之事實。 |
| 3 | 被告酒精濃度測定單、金門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 證明被告於113年7月5日8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前開住處出發，行經 |

01

| | |
|---|--|
| 單、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影像檔案暨話面截圖及現場照片各1份 | 金門縣金城鎮中興路161巷交岔路口時，適李福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前開路口，二車發生碰撞，警獲報到場理，於同日8時29分許，當場測得被告吐氣所含之酒精成分每公升達0.42毫克之事實。 |
|---|--|

02

二、核被告許毓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體內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08

檢 察 官 陳岱君